

2012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最低工資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 第 16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

現按第 3 條所列方式，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 附表 3，藉以調高該附表指明的、於現時有效的每小時工資額，並指明該項調高的生效日期。

3. 修訂附表 3 (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)

(1) 附表 3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

“第 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”

代以

“2011 年 5 月 1 日”。

(2) 在附表 3 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\$30 2013 年 5 月 1 日”。

《2012 年最低工資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2012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
B7474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2 年 12 月 11 日

《2012 年最低工資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2012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
B747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，是藉著參照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附表 3 指明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，而根據該條例規定的。本公告修訂該附表，以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 \$28 調高至 \$30，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另外，就原先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，本公告以其實際日期，取代“第 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”。